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8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101,654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8年9月6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二、未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在取得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事宜，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未能在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能如期完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陆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造成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按规定进行披露后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7日